

《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
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介绍

国铁综〔2018〕34号

发布机构：国家铁路局
发布日期：2018年4月13日
实施状态：现行有效

目 录

前 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和《关于加强交通运输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交政研发〔2015〕75号）等文件精神，国家铁路局于2018年4月13日发布了**《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铁综〔2018〕3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加快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

本介绍文档旨在对《指导意见》的背景、指导思想、总体目标、主要原则、重点任务和工作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解读，供各级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工程建设单位、设备制造修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参考使用。

一、文件概述

《指导意见》是国家铁路局为贯彻落实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总体部署，针对铁路行业特点制定的一份纲领性文件。文件经国家铁路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广泛讨论后正式印发，适用于铁路运输、工程建设、设备造修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工作，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铁道部相关旧文同时废止。

文件名称	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文件编号	国铁综〔2018〕34号
发布机构	国家铁路局
发布日期	2018年4月13日
适用范围	铁路运输企业、工程建设单位、设备造修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

二、指导思想

《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促进公平正义的重要抓手，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通过开展信用管理，营造铁路行业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增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铁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这一指导思想确立了信用体系建设在铁路行业治理中的基础性地位，明确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将信用建设从单纯的市场监管工具提升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举措。

三、总体目标

《指导意见》设定的总体目标是：

- 建立覆盖铁路运输、工程建设、设备造修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
- 完善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评定、信用信息应用、信用修复等工作机制
- 建立并应用铁路行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 充分发挥跨部门、跨行业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作用
- 通过信用管理规范铁路市场秩序、提升质量、促进安全生产，不断提升铁路行业信用水平

总体目标可以概括为：到 2020 年前后，基本建成覆盖全行业的铁路信用体系，形成制度完善、信息共享、奖惩分明、监管有力的信用管理新格局。

四、主要原则

《指导意见》提出了四项基本原则，构成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方略：

（1）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充分考虑铁路行业涉及领域多的特点，立足各专业监管工作实际，强化顶层设计，建立评定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分专业、分步骤稳步推进。这意味着建设信用体系不是一蹴而就，而是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照运输、工程、设备等不同专业领域的特点，逐步推开。

（2）重点突破，强化应用

将铁路运输安全、运输服务质量、工程建设质量、设备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的核心关切作为信用管理主要内容，通过褒扬诚信、惩戒失信，促进各领域良性发展。这一原则体现了问题导向，聚焦行业最关心的安全、质量等关键环节，使信用管理有的放矢。

（3）协同配合，联合奖惩

加强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的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跨行业、跨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这一原则打破了部门壁垒和信息孤岛，将铁路行业信用纳入全国统一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

（4）政府推动，社会共建

鼓励和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引导社会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铁路行业的信用管理合力。这表明政府的主导作用与社会力量的参与相辅相成，多方共建才能真正实现信用体系的可持续发展。

五、重点任务

《指导意见》围绕信用体系建设的核心环节，部署了以下重点任务：

（1）建立信用管理制度

按照科学合理、依据充分、便于操作的原则，制定铁路行业各领域的信用管理办法。重点包括：

- 制定守信联合激励对象名单（红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和信用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重点关注名单）认定标准与认定程序
- 建立信用信息使用制度，规范信用信息公告、联合奖惩等行为
-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畅通异议申诉渠道

（2）完善各类信用名单认定标准

坚持独立、公正、审慎的原则开展各类信用名单认定，确保认定结果的合法性和权威性。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各类信用名单认定标准执行效果，结合信用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和各专业领域监管工作特点，不断完善信用名单认定标准。这体现了动态调整和持续改进的理念，信用标准并非一成不变，而是要与实践相结合。

（3）提升信用信息使用效能

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公告信用信息的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部门联动，与各有关部门开展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对典型守法诚信主体予以激励；对严重失信主体，运用各部门惩戒措施予以综合惩治，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4）建设信用管理信息系统

建立并应用铁路行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信用信息的归集、共享、公示和应用。系统建设是实现信用管理信息化的

基础支撑，也是跨部门联合奖惩的技术保障。通过系统平台，各类信用信息得以高效流转，信用评价结果能够及时应用于监管实践。

六、工作要求

为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指导意见》提出了以下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责任分工，配备专门力量，确保各项任务有序推进。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2）健全法规标准

加快制定和完善铁路行业信用管理相关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为信用体系建设提供法治保障。要确保各项信用管理制度既有法可依，又符合行业实际，做到科学合理、切实可行。

（3）强化信息应用

大力推进信用信息在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环节的应用，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监管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对守信主体实施简化程序、优先办理等便利措施，对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准入、重点监管等惩戒措施。

（4）加强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督查考核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单位予以通报，对成绩突出的予以表扬。

（5）做好舆论宣传

加大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普及信用知识，宣传诚信典型，曝光失信案例，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行业氛围。引导广大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自觉守信守法，共同维护良好的铁路市场秩序。

七、结语

《国家铁路局关于推进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是指导新时代铁路行业信用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它的发布标志着铁路行业信用体系建设进入了系统化、规范化推进的新阶段。

通过建立覆盖运输、工程建设、设备造修等重点领域的信用管理制度，完善信息采集、评定、应用及修复机制，构建跨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体系，必将有力促进铁路行业规范市场秩序、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安全生产，为铁路高质量发展和交通强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信用保障。

各级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工程建设单位、设备造修企业及相关市场主体应当认真学习领会《指导意见》精神，按照文件部署的各项任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扎实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共同营造铁路行业诚信守法的良好氛围。